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殯葬設施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羅鎮秘字第 09500167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羅鎮秘字第 0950019267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羅鎮秘字第 0990023447 號令修正第 3 條、刪除第 4 條原條文內容、原第 5 條至第 7 條號依序遞移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羅鎮秘字第 1000009618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6 條條文並增訂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羅鎮殯字第 1020022013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羅鎮殯字第 1060021546 號令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羅鎮行字第 1090016415 號令修正第 1、2、3、4、5、8、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羅鎮行字第 1090022169 號令修正第 2、3、5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土地所在管轄地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鄰近之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依據宜蘭縣羅東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訂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殯葬設施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編列之回饋金，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每年金額各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整為上限。回饋金之設置及運用應於每屆鎮長就任後，重新協商。

第三條 回饋金撥付之作業，以本所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通知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依本辦法第四條之殯葬回饋金協商議定書內容使用為原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年度執行計畫並摺據，由本所審核後辦理撥付。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將回饋金執行成果及支出科目明細表送交本所，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由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自行留存，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委託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進行查核，本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作業。

本鎮殯葬設施之設置，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致使該殯葬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本所得暫停回饋金之撥付。

第四條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應按殯葬回饋金各協商議定書內容使用為原則。

第五條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本所補助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之回饋金，將依本辦法就回饋金經費來源、額度及執行結果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但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有關社區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 二、有關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事項。
- 三、有關社區公益、文教活動事項。
- 四、有關辦理社區社會福利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執行回饋金所需相關行政管理、事務設備、人事等費用。

第七條 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回饋金執行進度控制情形與考核：

- 一、計畫訂有進度落後之處理應變機制與步驟，並積極改善執行缺失與落後情事。
- 二、專責人員或單位辦理管制計畫，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 三、與原計畫不符者、帳目不清者應追回補助款，並於期限內提出補正。
- 四、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執行進度，詳如附表。
- 五、為落實回饋精神，及提升執行績效，本所就回饋金之運用情形，除採書面審核外，並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核。

第九條 回饋金執行完畢後應就其執行內容、項目、執行作業與目標之一致性、問題改善措施及未來建議，作成建議事項並列為下年度擬訂實施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殯葬設施回饋金業務督導考核表

- 一、計畫名稱：
- 二、承辦單位：
- 三、時間：
- 四、考核地點：

督 導 考 核 項 目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考核結果
	是	否		
1 訪視執行計畫運作情形				
2 資料建檔完備				
3 經費支用與計畫書相符				
4 財產管理				
5 建立回饋社區機制				
6 作業程序標準化、公開化情形				
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人員簽章：		日期：		